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GA ASROFIIRKHOMNI (佑卡, 印尼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04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0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YOGA ASROFIIRKHOMNI (佑卡) 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電話紀錄（見本院交易卷第1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YOGA ASROFIIRKHOMNI (佑卡) 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本案被告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調查，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9頁），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茲審酌被告自首對於警方調查成本有一定程度之節省，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本案過失情節為騎乘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貿然

01 直行，致與告訴人劉昶佑發生碰撞，所為殊值非難；兼衡
02 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無名指指骨閉鎖性骨折、
03 頭皮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
04 之傷害，傷勢非輕；並考量告訴人與被告於偵查中調解不
05 成立（見偵卷第124頁），而告訴人向本院陳明無調解意
06 願（見本院交易卷第15頁），被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全額
07 損失（依告訴人所陳，被告迄今有賠償共新臺幣1萬4000
08 元，見本院交易卷第15頁）；又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9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偵卷第89頁），告訴人就本
10 案交通事故無肇事因素；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
11 卷第124頁），犯後態度尚可；另被告先前並無前案紀
12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良
13 好；暨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本案犯罪所生之實害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顏嘉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504號

06 被 告 YOGA ASROFIIRKHOMNI (印尼國籍)

07 男 25歲 (民國87【西元1998】

08 年00月00日生)

0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0 ○區○○路0段000巷000號

11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 15 一、YOGA ASROFIIRKHOMNI (中文名：佑卡、下稱佑卡) 於
16 民國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39分前某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17 車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1段357巷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於同
18 日上午7時39分許，行經烏日區溪南路1段357巷與溪南路1段
19 357巷68弄口時，原應注意騎乘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之交
20 岔路口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竟疏未注意，適有
21 曾佑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烏日區溪
22 南路1段357巷68弄由南往北直行，劉昶佑騎乘車牌號碼0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烏日區溪南路1段357巷由東往西方向
24 直行，適曾佑豪、劉昶佑均騎乘前開機車行經前開地點，佑
25 卡騎乘之電動二輪車先與曾佑豪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兩車
26 均人車倒地，車輛再碰撞到劉昶佑騎乘之前開機車，劉昶佑
27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無名指指骨閉鎖性骨折、頭皮挫
28 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
- 29 二、案經劉昶佑聲請臺中市烏日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聲
30 請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佑卡偵查中供述	坦承有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昶佑偵查指訴	發生車禍之經過情形。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及雙方車損照片	發生車禍之現場環境及雙方車損情形。
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受有左側無名指指骨閉鎖性骨折、頭皮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手部擦傷、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按慢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依卷附調查報告表所載，本件肇事時、地之天候晴；路況、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騎乘前開電動二輪車至案發地點，疏未注意讓右方車先行，而與曾佑豪騎乘之機車擦撞再波及到告訴人劉昶佑騎乘之機車，則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過失騎車肇事行為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佑卡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文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